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络互动为参股公司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维博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联络互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百维博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年。百维博锐的控股股东北京佰福恒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百维博锐 52%股权质押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百维博锐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3150620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甲 19 号楼 1 至 3 层 01-03

法定代表人：胡大波

注册资本：9928.7236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百维博锐主要销售苹果全线电子产品以及自主品牌配件，是苹果公司在中国严格挑选的一级零售合作伙伴，目前在国内 14 个城市内拥有近 30 家零售门店，门店周客户流量达到 15 万人次以上。同时拥有诸多长期合作伙伴，如奇虎 360、凤凰网、银行、京东等客户资源及分销渠道，为市场上稀缺的高端电子产品线下销售渠道。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比例（%）
1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48
2	北京佰福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52
合计		100

3、百维博锐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33,385	88,800
负债合计	21,838	76,394
净资产	11,546	12,406
营业收入	168,124	89,60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1,899	-620
净利润	3,269	859

（二）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合计持有百维博锐 48%股权，百维博锐为公司参股公司，百维博锐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维博锐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根据银行要求，由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百维博锐的股东北京佰福恒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百维博锐 52%股权质押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90.4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1,096.25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19.56%。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金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54.92%。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595.16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1.5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公司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参股公司百维博锐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其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百维博锐的资金流动性，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要求百维博锐的控股股东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斯亮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